

檔 號：STA0602
保存年限：
年

教育部 書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陳錦慧
電話：(02)7736-5613
Email：chinghui@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25日
發文字號：臺教綜(五)字第10500545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5年4月19日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函文、第四屆國民健康署健康促進貢獻獎表揚計畫、歷屆國民健康署健康促進貢獻獎獲獎名單(1050054560_Attach1.pdf、1050054560_Attach2.doc、1050054560_Attach3.doc)

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請推薦對推動健康促進業務有具體貢獻事蹟之個人或團體，參與該署健康促進貢獻獎甄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本(105)年4月19日國健企字第1051400367號函辦理(如附件)。
- 二、旨揭推薦作業，請於本年5月10日(星期二)前備齊公文及相關推薦資料(含紙本及電子檔各1份)逕送該署辦理(以郵戳為憑)，如有相關問題，請逕與該署聯絡人黃香宇聯繫，電話：(02)25220549。
- 三、另請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轉知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及所轄屬高級中等學校。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副本：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本部綜合規劃司

2016-04-25
交 17:32:06 章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函

地址：10341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
傳 真：(02)25220569
聯絡人及電話：黃香宇(02)25220549
電子郵件信箱：hhy@hp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19日

發文字號：國健企字第10514003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第四屆國民健康署健康促進貢獻獎表揚計畫、附件2-歷屆健康促進貢獻獎獲獎名單各1份(1051400367-1.doc、1051400367-2.doc)

主旨：請推薦對推動健康促進業務有具體貢獻事蹟之個人或團體，參與本署健康促進貢獻獎甄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第四屆健康促進貢獻獎表揚計畫」（附件1）辦理。
- 二、本署為鼓勵對健康促進業務長期默默耕耘、有具體貢獻者，特規劃「健康促進貢獻獎」之選拔活動予以表揚，以彰顯在女性健康、婦幼健康、兒童及青少年健康、中老年人健康及活躍老化、肥胖防治、健康體能、國民營養及健康飲食、菸品及檳榔等健康危害防制、健康場域（城市、社區、學校、職場、醫院等）、癌症防治、慢性病防治、國民健康監測與研究發展、健康促進國際合作、特殊健康議題及健康傳播等領域健康促進人員之典範。
- 三、請轉知所屬機關或健康促進業務相關之民間團體，依據「第四屆健康促進貢獻獎表揚計畫」（附件1），推薦凡在實務、行政或學術領域，對推動健康促進業務有具體貢獻事蹟之個人、團體、衛生基層人員，參與本署健康促進貢





獻獎甄審活動。

四、以上推薦作業，惠請於105年5月10日(星期二)前備齊公文及相關推薦資料(含紙本及電子檔各1份)函送本署辦理(以郵戳為憑)。

五、另，提供歷屆健康促進貢獻獎獲獎名單供參(附件2)，如已經本署頒發健康促進貢獻獎表揚者，則不需再推薦。

正本：教育部、教育部體育署、內政部、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新北市政府衛生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臺南市政府衛生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基隆市衛生局、嘉義市政府衛生局、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新竹縣政府衛生局、苗栗縣政府衛生局、彰化縣衛生局、南投縣政府衛生局、雲林縣衛生局、嘉義縣衛生局、屏東縣政府衛生局、臺東縣衛生局、花蓮縣衛生局、澎湖縣政府衛生局、金門縣衛生局、福建省連江縣衛生局、新竹市衛生局、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副本：

2016-04-19
交 14:58:55 章

訂

線



3/16

第四屆健康促進貢獻獎表揚計畫

一、緣起：

國民健康為國家競爭力的重要表現，而預防保健為健康政策的上游工作，本署依 1986 年「渥太華(Ottawa)憲章」提出健康促進五大行動綱領，積極訂定健康促進的公共政策；面對少子化、人口快速老化及癌症等慢性疾病的挑戰，積極強化下一代健康照護與高齡者的健康促進，以及非傳染病防治之對策，針對不同族群及人生階段推動各項具實證效益之服務與創造健康支持環境，獲致了相當的成果。

各項極具效益之預防保健與健康促進工作，如果沒有專家學者、跨部會夥伴、全國性團體、各縣市長、衛生局及志工等產、官、學各領域的共同努力，是無法獨力達成的。因此為鼓勵對本署健康促進業務長期默默耕耘、有具體貢獻者，特規劃此項之選拔活動予以表揚，以彰顯健康促進人員之典範。

二、健康促進貢獻獎甄審辦法：

(一) 推薦對象：

凡在實務、行政或學術領域，對推動健康促進業務之個人或團體，有具體貢獻事蹟者。

(二) 推薦標準：

1. 對健康促進業務之政策策劃、法案制定，具重大貢獻者。
2. 熱心健康促進政策倡議，具重大貢獻者。
3. 對健康促進業務之推行、執行，具重大貢獻者。
4. 對健康促進業務之整合、協調，具重大貢獻者。
5. 對健康促進業務提供興革意見、創新服務，具重大貢獻者。

(三) 推薦程序：

實務、行政或學術領域人員，得由轄區內之地方政府衛生局逕向本署推薦，或由其服務機關、單位或團體逕向本署推薦。

1. 推薦表格(如附表)由主辦單位提供或傳真、網路下載，書明推薦理由及具體事蹟，在活動推薦期限內，送交本選拔活動評審委員會。
2. 推薦及審核單位對於請頒事實，應予切實審核，嚴格認定，

明確加註考評，並負保薦責任。

(四) 審查方式：

1. 審查委員會置委員 7 人至 9 人，由署長指派本署高階主管人員及遴聘專家、學者組成之，並指定副署長或主任秘書一人擔任召集人。委員為無給職，但專家、學者得酌支書面審查費及出席費。
2. 審查委員會會議開會時應有半數委員出席，以出席委員超過三分之二同意行之。如有必要，並得指派專人或組成小組前往實地查核。

(五) 獎項類別和名額：

1. 個人健康促進貢獻獎（至多 8 名）
2. 團體健康促進貢獻獎（至多 3 名）
3. 衛生基層人員特別獎（至多 2 名）

(六) 獲獎及表揚：

本獎之請領，由本署審查通過後，報請署長核定，以公開儀式頒給之。

第四屆健康促進貢獻獎推薦表 (個人貢獻獎)

◎ 貢獻領域 (可複選)：

- | | | |
|---|---|---|
| ☐ 女性健康 | ☐ 婦幼健康 | ☐ 兒童及青少年健康 |
| ☐ 中老年健康及活躍
老化 | ☐ 肥胖防治 | ☐ 健康體能 |
| ☐ 國民營養及健康飲
食 | ☐ 菸品及檳榔等健
康危害防制 | ☐ 健康場域 (城市、社
區、學校、職場、醫院
等) |
| ☐ 癌症防治 | ☐ 慢性病防治 | ☐ 國民健康監測與研究
發展 |
| ☐ 健康促進國際合作 | ☐ 特殊健康議題 | ☐ 健康傳播 |
| ☐ 其他：_____ | | |

◎ 主要推薦事蹟類別 (可複選)：

- ☐ 對國民健康署健康促進業務之政策策劃、法案制定，具重大貢獻。
- ☐ 熱心國民健康署健康促進政策倡議，具重大貢獻。
- ☐ 對國民健康署健康促進業務之推行、執行，具重大貢獻。
- ☐ 對國民健康署健康促進業務之整合、協調，具重大貢獻。
- ☐ 對國民健康署健康促進業務提供興革意見、創新服務，具重大貢獻。

參 選 人 姓 名		英文姓名	(外籍人士選填)	請自行粘貼 二吋照片 於空白處 (或載入清晰 人像照片檔)
身 分 證 字 號 (或護照號碼)		性別	國籍	
出 生 年 月 日		出生地		
服 務 單 位 名 稱	☐ 在職中 ☐ 民國____年退休			
服 務 資 歷	自民國____年至 (民國____年，迄今) 共計____年			
服 務 單 位 地 址			電話	
通 訊 地 址			電話	
戶 籍 地 址			電話	
電 子 信 箱			行動	

6/16

銀牌獎!

				電話	
主 要 學 歷					
學 校		科 系		畢 (肄) 業 年 份 (民國年)	
1					
2					
3					
主 要 經 歷					
服 務 機 關 團 體		職 稱		年 份 (民國年)	
1					
2					
3					
家 庭 狀 況					
稱 謂	姓 名	就 學 或 服 務 單 位		年 級 或 職 位	
推 動 國 民 健 康 署 健 康 促 進 業 務 主 要 得 獎 記 錄					
獲 獎 項 目 名 稱		頒 獎 單 位		年 份 (民國年)	
1					
2					
推 薦 理 由 及 推 動 國 民 健 康 署 健 康 促 進 業 務 傑 出 貢 獻 事 蹟 (此 項 最 多 填 寫 4 頁，並 請 對 應 所 勾 選 之 主 要 貢 獻 領 域 及 主 要 推 薦 事 蹟 類 別 填 寫。)					
1					
2					
3					
4					
5					
6					



7/16

推 薦 單 位	單 位 名 稱			
	負 責 人 姓 名		簽 章	(請核章或簽名)
	承 辦 人		職 稱	
	單 位 地 址		電 話	
			行 動 電 話	
			電 子 郵 件	
注 意 事 項 一、如前已經本署頒發健康促進貢獻獎表揚者，不需再推薦。 二、個人貢獻獎及衛生基層人員特別獎僅能擇 1 項推薦，如重複者則由本署自行擇 1 類參選。 三、本表推薦參選人以一位為原則，超出者不予受理。 四、推薦單位請具負責人或主管姓名及承辦人姓名、連絡電話等。 五、為便利評審委員會審查，請確實填寫主要貢獻領域及主要推薦事蹟類別，並以中文打字或正楷填寫。表格如不敷使用，請另行填寫。 六、相關佐證資料，請以附件呈現，5 頁為限。				

◎ 佐證資料如附件(5 頁為限)



第四屆健康促進貢獻獎推薦表 (團體貢獻獎)

◎ 主要貢獻領域 (可複選):

- | | | |
|---|---|---|
| ☐ 女性健康 | ☐ 婦幼健康 | ☐ 兒童及青少年健康 |
| ☐ 中老年健康及活躍
老化 | ☐ 肥胖防治 | ☐ 健康體能 |
| ☐ 國民營養及健康飲
食 | ☐ 菸品及檳榔等健
康危害防制 | ☐ 健康場域 (城市、社
區、學校、職場、醫院
等) |
| ☐ 癌症防治 | ☐ 慢性病防治 | ☐ 國民健康監測與研究
發展 |
| ☐ 健康促進國際合作 | ☐ 特殊健康議題 | ☐ 健康傳播 |
| ☐ 其他: _____ | | |

◎ 主要推薦事蹟類別 (可複選):

- ☐ 對國民健康署健康促進業務之政策策劃、法案制定，具重大貢獻。
- ☐ 熱心國民健康署健康促進政策倡議，具重大貢獻。
- ☐ 對國民健康署健康促進業務之推行、執行，具重大貢獻。
- ☐ 對國民健康署健康促進業務之整合、協調，具重大貢獻。
- ☐ 對國民健康署健康促進業務提供興革意見、創新服務，具重大貢獻。

報名單位：	負責人姓名：
聯絡人姓名：	聯絡人電話：
單位地址：	聯絡人電子信箱：

單位成立歷史：

立案 (成立) 時間：	立案單位：(公務機關不須寫)
立案號碼：(公務機關不須寫)	團體屬性： ☐ 公務機關 ☐ 非營利組織 ☐ 營利組織 ☐ 其他 ()
經費來源： ☐ 公務預算 ☐ 其他 ()	

宗旨：

成立歷史簡述：

推動國民健康署健康促進業務主要得獎記錄

獲獎項目名稱		頒獎單位	年份(民國年)
1			
2			

推薦理由及推動國民健康署健康促進業務傑出貢獻事蹟
(此項最多填寫 4 頁，並請對應所勾選之主要貢獻領域及
主要推薦事蹟類別填寫。)

1	
2	
3	
4	
5	
6	

未來服務計畫



注 意 事 項

- 一、如前已經本署頒發健康促進貢獻獎表揚之團體者，不需再推薦。
- 二、團體係指可獨立行文之機關(或團體)，同一機關(或團體)，統一以機關名義參選，如以機關(或團體)內部之次部門參選則為無效推薦。
- 三、請提供服務照片（或工作照片）及文字相關資料。
- 四、立案等項目請附相關證名文件影印本乙份。
- 五、為便利評審委員會審查，請確實填寫主要貢獻領域及主要推薦事蹟類別，並以中文打字或正楷填寫。表格如不敷使用，請另行填寫。
- 六、相關佐證資料，請以附件呈現，5 頁為限。

◎ 佐證資料如附件(5 頁為限)



11/16

第四屆健康促進貢獻獎推薦表 (衛生基層人員特別獎)

◎ 貢獻領域 (可複選)：

- | | | |
|---|---|---|
| ☐ 女性健康 | ☐ 婦幼健康 | ☐ 兒童及青少年健康 |
| ☐ 中老年健康及活躍
老化 | ☐ 肥胖防治 | ☐ 健康體能 |
| ☐ 國民營養及健康飲
食 | ☐ 菸品及檳榔等健
康危害防制 | ☐ 健康場域 (城市、社
區、學校、職場、醫院
等) |
| ☐ 癌症防治 | ☐ 慢性病防治 | ☐ 國民健康監測與研究
發展 |
| ☐ 健康促進國際合作 | ☐ 特殊健康議題 | ☐ 健康傳播 |
| ☐ 其他：_____ | | |

◎ 主要推薦事蹟類別 (可複選)：

- ☐ 對國民健康署健康促進業務之政策策劃、法案制定，具重大貢獻。
- ☐ 熱心國民健康署健康促進政策倡議，具重大貢獻。
- ☐ 對國民健康署健康促進業務之推行、執行，具重大貢獻。
- ☐ 對國民健康署健康促進業務之整合、協調，具重大貢獻。
- ☐ 對國民健康署健康促進業務提供興革意見、創新服務，具重大貢獻。

參選 人 姓 名		英文姓名	(外籍人士選填)	請自行粘貼 二吋照片 於空白處 (或載入清晰 人像照片檔)
身 分 證 字 號 (或護照號碼)		性 別	國 籍	
出 生 年 月 日		出 生 地		
服 務 單 位 名 稱	☐ 在職中 ☐ 民國____年退休			
服 務 資 歷	自民國____年至 (民國____年，迄今) 共計____年			
服 務 單 位 地 址			電 話	
通 訊 地 址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電 話	
電 子 信 箱			行 動	

12/16

				電話	
主 要 學 歷					
學 校		科 系		畢 (肄) 業年份 (民國年)	
1					
2					
3					
主 要 經 歷					
服 務 機 關 團 體		職 稱		年份(民國年)	
1					
2					
3					
家 庭 狀 況					
稱 謂	姓 名	就學或服務單位		年 級 或 職 位	
推 動 國 民 健 康 署 健 康 促 進 業 務 主 要 得 獎 記 錄					
獲 獎 項 目 名 稱		頒 獎 單 位		年份(民國年)	
1					
2					
推 薦 理 由 及 推 動 國 民 健 康 署 健 康 促 進 業 務 傑 出 貢 獻 事 蹟 (此項最多填寫 4 頁，並請對應所勾選之主要貢獻領域及 主要推薦事蹟類別填寫。)					
1					
2					
3					
4					
5					
6					



推薦單位	單位名稱			
	負責人姓名		簽章	(請核章或簽名)
	承辦人		職稱	
	單位地址		電話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		
注 意 事 項				
一、 如前已經本署頒發健康促進貢獻獎表揚者，不需再推薦。 二、 衛生基層人員係指從事於衛生機關、醫療院所、民間組織等推動健康促進之非主管級工作人員。 三、 個人貢獻獎及衛生基層人員特別獎僅能擇 1 項推薦，如重複者則由本署自行擇 1 類參選。 四、 本表推薦參選人以一位為原則，超出者不予受理。 五、 推薦單位請具負責人或主管姓名及承辦人姓名、連絡電話等。 六、 為便利評審委員會審查，請確實填寫主要貢獻領域及主要推薦事蹟類別，並以中文打字或正楷填寫。表格如不敷使用，請另行填寫。 七、 相關佐證資料，請以附件呈現，5 頁為限。				

◎ 佐證資料如附件(5 頁為限)

歷屆健康促進貢獻獎獲獎名單

一、 個人部分：

【第一屆】

1. 韓良俊教授（台大醫院牙科部）
2. 黃純德教授（高醫口腔衛生學系）
3. 張美惠教授（台大醫院兒科部）
4. 林隆光醫師（台大醫院眼科）
5. 吳憲林醫師（台安醫院胸腔內科）
6. 洪德仁醫師（財團法人台北市北投文化基金會）
7. 葉彥伯局長（彰化縣衛生局）
8. 高麗雀主任（台北市立關渡醫院）

【第二屆】

1. 黃敏惠市長（嘉義市政府）
2. 鍾明昌局長（嘉義縣衛生局）
3. 郭雅雯督導長（彰化基督教醫院護理部）
4. 陳偉德副校長（中國醫藥大學）
5. 許惠恒副院長（臺中榮民總醫院）
6. 陳昭惠主任（臺中榮民總醫院）
7. 王英偉主任（慈濟大學人文醫學科）
8. 賴瓊如主任（臺北榮民總醫院病理檢驗部）

【第三屆】

1. 李秉穎醫師（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兒童醫院）
2. 林正介副校長（中國醫藥大學）
3. 李明濱醫師（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4. 許明木副院長（臺灣基督教門諾會醫療財團法人門諾醫院）
5. 林瑞祥醫師（天主教耕莘醫療財團法人耕莘醫院）
6. 林蕙婕秘書長（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乳癌病友協會）
7. 黃暉庭院長（基督復臨安息日會醫療財團法人臺安醫院）
8. 李玉春教授（國立陽明大學）

二、 團體部分：

【第一屆】

1. 財團法人天主教康泰醫療教育基金會
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台灣）安寧照顧基金會
3. 財團法人雅文兒童聽語文教基金會

【第二屆】

1. 台南市北區大港國小
2. 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
3. 天主教耕莘醫療財團法人永和耕莘醫院

【第三屆】

1. 社團法人台灣母乳協會
2. 財團法人糖尿病關懷基金會
3. 基督復臨安息日會醫療財團法人臺安醫院